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584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

被　　告　李學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1日8時3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處時，因未注意二車併行間隔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建榮所有，由訴外人即使用人黃珮瑜駕駛並停放於中原路187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3,295元（含工資及塗裝156,051元、材料費用7,24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3,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事後雖以陳報狀（陳報人為被告，但書狀具狀人為陳郁靜）陳稱已將A車借給陳郁靜使用云云，但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信，是以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民國112年5月（推定於15日）領照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1月31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8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63,295元（含工資及塗裝156,051元、材料費用7,244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9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306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及塗裝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59,357元（計算式：156,051元＋3,306元＝159,357元）。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過失，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使用人黃珮瑜亦同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妨害他車輛通行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黃珮瑜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黃珮瑜、被告之過失程度各占3/10、7/10，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11,550元（計算式：159,357元×7/10＝111,55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244×0.369=2,67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44-2,673=4,571
第2年折舊值	4,571×0.369×(9/12)=1,26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71-1,265=3,306